

证券代码：839356

证券简称：环台精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已于 2021 年内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均由关联方公司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用其位于天台县白鹤镇何方赵村下溪 118 号的房地产（编号：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0 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已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签订 2019 年天企抵字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3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1,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金法银及其妻子齐爱丽、董

事金海蛟、董事郎一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已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签订 2021 年天个保字 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1,000 万元。

在上述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随时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还；在办理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签署在在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于 2021 年内已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的余额为 970.00 万元。公司发生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法银、金海蛟、金江锋、郎一楠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金法银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繁华路5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金海蛟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277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法银先生的儿子，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自然人

姓名：齐爱丽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二里许巷14-9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法银先生的儿子的配偶

4. 自然人

姓名：郎一楠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新绿园化公寓4幢3单元801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法银先生的儿媳，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义宅下溪村

注册地址：天台县白鹤镇义宅下溪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法银

实际控制人：金法银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金江锋和董事、总经理金海蛟亦在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经理、监事职务，因此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

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已于 2021 年内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均由关联方公司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用其位于天台县白鹤镇何方赵村下溪 118 号的房地产（编号：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0 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已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签订 2019 年天企抵字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3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1,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金法银及其妻子齐爱丽、董事金海蛟、董事郎一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已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签订 2021 年天个保字 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1,000 万元。

在上述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随时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还；在办理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

员全权负责签署在在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于 2021 年内已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的余额为 970.00 万元。公司发生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